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6 月·济南

目 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1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42
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44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46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64
非表决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会议纪律。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请于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

位股东发言原则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9:30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股东提问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极其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不断加强中介能力建设,加快业务转型,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

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作为,抢抓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业务经营稳健,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得 AA 级;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资产总额 1,745.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4.3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2 亿元、净

利润 25.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63%和 12.52%。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通过议案 68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7 次，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共向董事会提交议题 42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审议、听取议案 25 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推动完成 IPO 上市，开启公司发展新征程

公司董事会把 IPO 上市摆在全年工作的首位。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新股 69,686.25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0.52 亿元，总股本由 627,176.318 万股增至 696,862.5756 万股，进一步补充了资本金。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搭建起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成为 A 股第 38 家上市券商，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征程。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负债规模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强负债与流动性管理，保持了合理稳健的杠杆水平。2020 年，公司发行 1 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公开发行 3 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70 亿元；非公开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46 亿元；发行 1 期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 5 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 12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待偿还余额 25 亿元）；发行收益凭证规模合计 193.4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待偿还余额 47.37 亿元）；以转融通方式融资 50 亿元；以两融收益权转让方式融资 20 亿元。公司全年累计发行各类融资工具规模共计 574.43 亿元，有效补充了营运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治理制度体系

一是**变更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因组织工作调整，经履行相关程序，冯艺东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峰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2020 年 8 月 23 日，聘任亓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股权管理内容，修改了股份回购条款，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职权，更新了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四）优化调整组织架构，促进业务转型提升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业务转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金融市

场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设立调整，以提升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将公司做市业务部更名为新三板投资交易部，以适应新三板市场改革趋势，把握精选层设立带来的业务机会。

（五）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积极支持子公司发展

为更好地开拓另类投资业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和 15 亿元，目前中泰创投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8.99 亿元。为实施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无异议函。

（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董事会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问题导向、监管导向为原则，不断夯实合规风控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召开合规风控专题会议，从人才队伍、绩效考核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开展合规风控专项整改活动，对各业务条线的合规风控状况进行了排查。认真审议合规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净资本指标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合规管理状况、净资本等风控指标情况。确定了公司总体风险偏好陈述，实现公司资本实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管理能力与公司总体风险偏好的匹配。从系统建设、检查督导等方面，积极推进反洗钱

工作，公司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分类评级中被评为 AA 级。

（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范围，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流程，促进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后，完成了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认真做好了临时报告的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等渠道，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 52 项，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透明度。

（八）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并畅通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20 年，公司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询 45 条，接听投资者问询电话近百次，对公司财务数据、股价变动、经营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规给予了答复。参加了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竞争力、发展规划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九）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号召，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在公司结对帮扶助推下，新疆喀什疏勒县、宁夏固原原州区、贵州平塘县、陕西省柞水县、江西省修水县、安徽省临泉县、贵州赫章县等7个县区脱贫摘帽；相继完成“20 栾川债 01”“20 水投 01”等贫困地区债券的承销发行，融资金额合计 7 亿元；帮助春泉园林在新三板募集资金 1140 万元。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出资 100 万元用于赫章中泰葡萄产业园项目；出资 100 万元开展“志智双扶·技能雏鹰奖学金”项目，帮扶 500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出资 50 万元助力宿松县“爱心救助专项支持计划”；出资组织策划“泰温暖”活动，总计开展 18 次走访慰问活动，彰显了中泰证券的责任担当。

三、2020 年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类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发表意见，科学实施决策；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2 次，对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调研，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	出席股
							出席股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东大会 的次数
李峰	2	2	2	0	0	否	0
李玮（已离任）	14	14	13	0	0	否	6
冯艺东	2	2	2	0	0	否	0
陈肖鸿	16	16	15	0	0	否	7
范奎杰	16	16	15	0	0	否	7
孟庆建（已离任）	14	13	13	1	0	否	4
曹孟博	16	15	15	1	0	否	6
刘锋	16	16	15	0	0	否	5
侯祥银	16	16	15	0	0	否	7
时英	16	16	15	0	0	否	6
郑伟	16	16	15	0	0	否	7
陈晓莉	16	16	15	0	0	否	7
满洪杰	16	15	15	1	0	否	6

注：李峰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担任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 2 次；冯艺东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担任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 2 次；李玮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 14 次；孟庆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 14 次。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开启新征程、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定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决心、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向券商第一方阵迈进的雄心、市场化改革的恒心，按照“一个统领、一个中心、四大战略、两个支撑”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区域突破、人才强企、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四大战略，以改革创新、风控合规为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发展战略研究，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营理念，形成更加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战略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多渠道补充资本，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探索资本补充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持续加强负债与流动性管理，科学合理安排负债规模和结构，通过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一是完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认真开展梳理自查，及时整改规范，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二是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届满，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新老董事会的顺利交替。

（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按照更市场、更开放、更灵活的原则，用改革来激发动力、释放活力、增强免疫力、提高竞争力。二是推进实施区域突破战略，深耕山东、南布重兵、做强北京，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三是推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吸引凝聚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证

券行业人才高地，筑牢公司发展的人才基石。四是推进实施转型提升战略，经纪业务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加大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力度，推进投行、投资、资管、跨境等业务提质增速。五是深入推动金融科技战略，加大资源投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为业务、产品赋能，努力建设智慧券商。

（五）提升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2021年，董事会将积极适应资本市场“零容忍”的监管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健全合规风控制度，不断提升合规风控能力。严格落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继续加大合规风控监督检查力度，牢牢守住合规风控底线。积极宣导合规风控文化，牢固树立“合规风控至上”“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理念。加大对子公司的合规风控管理力度，推进母子公司合规风控文化一致性，确保公司发展蹄疾步稳、行稳致远。

（六）组织做好信息披露，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在维护好投资者咨询电话、上交所e互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举办分析师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多渠道、多层次地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2018 年度任期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关于 2019 年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绩效考核的议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名郭永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柜台业务集中运营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监事出席会议和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永利	1	1	0	0	0	均同意	0
何振江（离任）	5	5	4	0	0	均同意	6
王思远	6	6	4	0	0	均同意	7
曹灶强	6	5	4	1	0	均同意	5

范天云	6	5	4	0	1	均同意	6
崔建忠	6	6	4	0	0	均同意	7
安铁	6	6	4	0	0	均同意	7
王丽敏	6	6	4	0	0	均同意	7

（二）持续开展日常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监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保持与董事会、经理层交流沟通渠道畅通，有效行使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上述会议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三）强化财务监督和合规风控监督

监事会定期审议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的合法合规情况；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行业变化和监管动态，审阅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各类财务指标，增强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有效性。

（四）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为深入了解公司柜台业务集中运营开展情况、有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柜台业务集中运营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与整改。经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加强了对公司柜台业务集中运营的管控力度。

（五）开展分支机构调研工作

监事会主席带队对德州、威海、滨州、临沂、日照等地区分公司开展了调研，重点关注了分公司业务经营、运营管理、合规风控、廉洁从业等事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通过调研，公司监事会深入一线，实地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及合规与风险管理现状，为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方式，提升了监督效果。

（六）加强监事会能力建设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监事会履职规范性；组织监事参加“上市第一课”和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年度网络培训，促进监事履职能力的提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6,862,576.00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258,082.88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054,811.34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运作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一）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夯实监督基础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之年，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中的重要环节，将在会议召开、监督范围、监督方式、制度建设等方面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等各项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夯实监督基础。

（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效力

监事会将依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年度经营会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积极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通过审阅或审议财务报告、合规风控、内控评价相关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财务、合规风控、内部控制的监督，结合行业监管重点，适时开展

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督效力。

（三）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提升监督效果

监事会将结合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风险和管理薄弱环节，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能，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促进有关问题的落实和解决，防微杜渐，提升监督的效果。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组织监事进行公司治理、监管政策、风险管理等相关法规、知识的培训学习，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服务支持部门的作用，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提升对监事会工作的履职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况

2020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 1,745.10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9.03%; 所有者权益 344.30 亿元, 较年初下降 1.65%; 净资本 256.58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3.96%。

2020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2 亿元、净利润 25.8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6.63% 和 12.52%。

金额: 亿元

主要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745.10	1,466.13	19.03
负债总额	1,400.80	1,116.07	25.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4.30	350.07	-1.65
净资本	256.58	225.15	13.96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52	97.09	6.63
利润总额	32.75	28.33	15.60
净利润	25.81	22.94	1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	22.49	12.26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45.10 亿元, 同比增长 19.03%, 主要原因是客户交存的保证金、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自营债券投资等增加。主要资产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金额：亿元

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主要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366.52	309.16	18.55%	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88.27	67.63	30.51%	市场交易活跃，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312.07	232.49	34.23%	客户融资需求增长
存出保证金	89.83	59.04	52.14%	交易保证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1	125.73	-27.14%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压缩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27	333.43	39.54%	债券等品种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77.60	185.22	-4.11%	企业债投资规模减少
其他资产	153.93	153.43	0.33%	
资产合计	1,745.10	1,466.13	19.03%	

（二）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400.80 亿元，同比增长 25.51%，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和客户交存的保证金增加。主要负债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金额：亿元

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主要增减原因
短期借款	46.22	35.06	31.84%	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04	39.33	195.03%	短期融资券的融资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4	254.96	23.95%	质押式卖出回购融资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4.34	334.94	32.66%	市场活跃，客户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87	18.87	26.52%	计提的薪酬和福利增加
应付债券	328.05	322.12	1.84%	债券融资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26.24	110.79	13.95%	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持有人权益增加
负债合计	1,400.80	1,116.07	25.51%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344.30 亿元，较年初减少 5.77 亿元。其中：股本 69.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7 亿股；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减少 6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永续次级债；资本公积 130.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2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其他综合收益 -3.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74.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76 亿元；未分配利润 61.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01 亿元。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2 亿元，同比增加 6.43 亿元，增幅 6.63%。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金额：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主要增减原因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4	40.73	27.5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长
2、利息净收入	20.83	15.02	38.67%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3、投资收益	16.60	17.29	-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	7.49		
5、其他收入	9.87	16.56	-40.40%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下降
合计	103.52	97.09	6.63%	

（二）支出情况

全年发生营业支出 70.35 亿元，同比增加 1.72 亿元，增幅 2.51%。

成本支出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金额：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增减原因
1、业务及管理费	57.02	50.25	13.47%	人工费用和交易所相关费用增加
2、税金及附加	0.80	0.68	17.60%	营业收入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	4.02	2.68	50.07%	股票质押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
4、其他业务成本	8.52	15.03	-43.28%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成本下降
合计	70.35	68.63	2.51%	

（三）利润情况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32.75 亿元，同比增加 4.42 亿元，增幅 15.60%。净利润 25.81 亿元，同比增加 2.87 亿元，增幅 12.52%。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现金净流入 79.73 亿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1.49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7.70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和收回投资增加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1.31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借款增加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影响-0.77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5,298,270.8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6,103,500.75 元,分别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 727,831,050.24 元,由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715,942.68 元,扣除应支付给永续次级债持有者的利息 142,800,000.00 元后,母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3,756,507.83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2,018,258.6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 245,981,788.09 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 4,786,036,470.59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按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9,580,207.40 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08%,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并分析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出现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上限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的上限	
证券经纪业务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12.8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
	其他关联方				43.00

	利息支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方交存公司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5%	57.2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
		其他关联方				10.38
期货和场外期权业务	手续费收入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5%	59.73
		其他关联方				35.82
	投资收益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5%	11.97
	采购现货的成本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的成本		10%	3,217.87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和承销保荐收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保荐、承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10%	754.72
		山钢信恒国际有限公司				699.6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其他关联方				277.99
产品销售和席位租赁业务	交易单元租赁和金融产品销售收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租用交易单元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30%	6,575.9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7.21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收入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开展资产和基金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收取的相关收入		10%	316.12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1.03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91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1
		其他关联方				179.04
投资业务	债券或基金等投资的收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5%	79.18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1.71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4.95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91
	债券利息收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10%	4,225.2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58.3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7.02
		其他关联方				445.96
融资业务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融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5%	937.09
		其他关联方				0.02
资金往来	利息收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2,125.32
	利息支出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30%	1,564.71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上限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的上限
证券经纪业务	手续费收入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方交存公司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期货和场外期权业务	手续费收入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其他关联方			
	投资收益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5%
		其他关联方			
	采购现货的成本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的成本		50%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和承销保荐收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保荐、承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产品销售和席位租赁业务	交易单元租赁和金融产品销售收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租用交易单元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客户销售无法预计, 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收入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开展资产和基金管理业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相关收入	由于管理规模和业绩无法预计, 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其他关联方			
投资业务	债券或基金等投资的收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债券利息收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1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融资业务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融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5%
		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	利息收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30%
		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51.33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1.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111.93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 247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57%。

(四)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115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98%，过去 12 个月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李玮先生担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陈肖鸿先生担任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25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董事刘锋先生担任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八)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刘锋先生是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西存先生担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十一)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6 亿元，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二）其他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法人外，还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十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

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三）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2020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容诚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公司拟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将以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议案 7 附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

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四通新材（300428.SZ）年度审计报告及并购重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000728.SZ）、华兴源创（688001.SH）、斯迪克（300806.SZ）、润和软件（300339.SZ）、安科生物（300009.SZ）、科大国创（300520.SZ）、聚灿光电（300708.SZ）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掌阅科技（603533.SH）、艾可蓝（300816.SZ）、迎驾贡酒（603198.SH）、国元证券（000728.SZ）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以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中泰证券 2021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公司净利润计划为 20.07 亿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 25.81 亿元, 计划完成率为 128.59%。在公司发放薪酬的董事 3 人, 分别为董事长李峰、董事冯艺东、职工董事侯祥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 2020 年度绩效考核, 现就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 忠实履职, 扎实有效开展工作, 努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积极推动完成 IPO 上市, 搭建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治理制度体系; 优化调整组织架构, 促进业务转型提升;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0 年,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 审议通过议案 68 项;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 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 共向董事会提交议题 42 项;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 审议、听取议案 25 项。

二、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执行的薪酬考核办法,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进行了绩效

考核。上述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没有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未出现决策失误等风控合规问题。在公司发放薪酬的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称职，达成了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

三、公司董事薪酬支付情况

上述董事薪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按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兑现；公司为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薪酬事项。

四、提请审议的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三位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2、公司履行有关程序后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三位董事 2020 年度薪酬进行统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公司净利润计划为 20.07 亿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 25.81 亿元, 计划完成率为 128.59%。在公司发放薪酬的监事 2 人, 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郭永利和原监事会主席何振江,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 2020 年度绩效考核, 现就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2020 年, 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 诚实守信,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持续开展日常监督, 不断强化财务监督及合规风控监督, 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专题调研, 持续加强监事会能力建设。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 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

二、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执行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进行了绩效考核。上述监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 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没有出现违规违纪

问题，未出现决策失误等风控合规问题。在公司发放薪酬的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称职，达成了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

三、公司监事薪酬支付情况

上述监事薪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按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兑现；公司为外部监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决定监事的薪酬事项。

四、提请审议的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两位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2、公司履行有关程序后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两位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进行统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

-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
-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议案 10 附件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按国家相关规定，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所在的岗位执行相应的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

第三条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责、权、利对等原则；
- （二）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三）与公司经营业绩相符，坚持市场化原则；
- （四）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
- （五）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原则。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负责对董事、监事进行年度、任期考核，并确定年度和任期薪酬分配方案。

第二章 担任省管干部的董事、监事

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五条 由省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同时任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章 专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六条 薪酬构成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第七条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董事、监事的基本收入，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按月固定发放。

第八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基本年薪根据其薪酬点数予以确定。

（二）薪酬点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职务情况、公司任职年限（仅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公司领导的年限，下同）、分管其他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薪酬点数，不同的薪酬点数对应不同的基本年薪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点数=担任职务点数+公司任职年限薪酬点数+分管其他工作薪酬点数

维度	标准	薪酬点数
担任职务点数	监事会主席	20
	专职董事、专职监事	10
公司任职年限	任职1年以下，按10点确定，任职满一年以上的，每满1年，增加1点。	
分管其他工作情况	每行使一家子公司股东权利加5点；实际履行公司高管职责，每代理1个公司正职级职务的，加5点；代理1个公司副职级职责的，加3点。	

(三) 不同的薪酬点数对应不同的基本年薪发放标准，详见下表：

职级	薪酬点数	薪级	可发放基本年薪 (万元/月)
监事会主席	51及以上	三档	2.5
	41-50	二档	2.3
	40及以下	一档	2.1
专职董事、监事	35及以上	四档	2.0
	28-34	三档	1.8
	21-27	二档	1.6
	20及以下	一档	1.4

第九条 基本年薪的调整

基本年薪标准视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市场薪酬情况适时调整。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前，按照上年标准预发，确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第十条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发放的收入。绩效年薪上限为基本年薪的3倍。

董事、监事当年（T-1 年）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每月暂按 3 倍基本年薪的 60% 发放。考核确定后，未发部分的 60% 在 T 年发放，剩余未发部分的 40% 按等分原则递延至 T+1、T+2、T+3 年发放。

董事、监事任期内与公司协商离职的，离任前年度预留的绩效年薪可在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核发。因违规违纪被免职的不再核发。

第十一条 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根据董事、监事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的薪酬。任期激励上限按不超过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 确定，具体额度根据任期内任期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由股东大会确定。

（一）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按均衡原则在本任期结束考核后两个年度内兑现。

（二）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董事、监事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

（三）因董事、监事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再核发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和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经营管理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含反洗钱）、党建工作考核、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五个方面。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

（一）董事、监事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得分×30%+风控合规考核（含反洗钱）得分×15%+党建工作考核得分×15%+公司净利润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40%+辅助指标考核得分

（二）各项指标的计算

1、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指董事、监事分管部室的年度考核结果的挂钩考核（满分 100 分）。

2、风控合规考核指对董事、监事在经营管理中风控合规和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满分 100 分）。公司合规总监负责根据违规情形和董事、监事所负的责任类型进行考核扣分，扣分标准见下表：

风控合规考核扣分标准表

违规情形	负直接责任	负间接责任
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某项主要业务资格	扣 100 分，并否决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任期激励	视情况酌情扣分
被监管扣 1 分（含）以上	按 15 倍扣分	
被监管扣 1 分以下	按 10 倍扣分	
违反公司规定，被公司通报批评	每次扣 2 分	

释义：负直接责任是指董事、监事因领导不力、决策失误，对分管范围内出现的违规行为应承担责任的；负间接责任是指董事、监事因督导不力、协调不到位，对出现的违规行为应承担责任的。

3、党建工作考核由公司党委考核确定（满分 100 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净利润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公司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净利润计划×100

公司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执行。全国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全年统筹偏差计划±5%及以上时，净利润计划指标做相应调整。

5、辅助指标考核

辅助指标主要包括片区联系督导情况（加分项）、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和突出贡献（加分项）等。

（1）片区联系督导考核情况（加分项）主要是考核公司董事、监事联系督导片区业绩表现。因联系督导得力，联系督导单位经营水平 and 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提升的，酌情予以加 1-5 分。

（2）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主要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年度引荐高端经营管理或投融资人才情况。每成功引进 1 名公司级高管，加 1 分。每成功引进 1 名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级以上管理人员或执行总经理级以上投融资及研究人才，加 0.2 分，上限 5 分。

（3）突出贡献（加分项）主要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社会品牌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增加 1-10 分。

第十四条 任期考核

董事、监事任期考核得分= Σ 董事、监事任期内三年年度考核得分/3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董事、监事的业绩考核结果是确定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

(一) 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的挂钩办法

根据每位董事、监事的考核得分确定应发绩效年薪数额（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具体考核得分与可发放基本年薪倍数对应关系见下表：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
90 分及以上	3.0
80-89	2.6
70-79	2.2
70 分以下	1.8

(二) 任期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的挂钩办法

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由股东大会视情况，按不超过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 30%的比例给予一定额度的任期激励。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根据上年度审计报告、合规报告、分管部室考核情况、风控合规扣分情况和党建考核情况等相关资料，计算每位董事、监事的考核得分，并据此确定年度绩效年薪发放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的任期考核情况，提出任期激励的提取和发放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标准为税后 10 万元/人/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发放工作补贴

标准为税后 5 万元/人/年。工作补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发放，从董监事会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岗位发生变动的，按在职时段计算其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应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按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承担部分，由公司在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公司将适时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缴纳比例，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根据《山东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管理的公司领导人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二）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
- （三）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薪酬构成

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第五条 基本年薪

（一）基本年薪是公司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标准基本年薪按上年度山东省省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

(二) 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按照标准基本年薪的一定倍数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 1 倍确定；其他负责人分别依据职级和任职年限对应的倍数发放，倍数区间在 0.6-1 倍之间确定。

具体任职年限对应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见下表：

负责人职级	任职年限	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
主要负责人	--	1
正职级	6 年及以上	1
	4 年（含）-6 年	0.99
	2 年（含）-4 年	0.98
	1 年（含）-2 年	0.95
	1 年以下	0.90
副职级	6 年及以上	0.90
	5 年（含）-6 年	0.88
	4 年（含）-5 年	0.86
	3 年（含）-4 年	0.84
	2 年（含）-3 年	0.82
	1 年（含）-2 年	0.80
	1 年以下	0.78

第六条 基本年薪的调整

基本年薪根据上述对应办法并结合省人社厅公布的薪酬数据每年确定一次（以当年 1 月 1 日时点为基准点核算），按月发放，一年不变；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前，按照上年标准预发，确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新调入的副职负责人，调入当年按主要负责人的 0.8 倍确定基本年薪，次年起按上述对应办法确定基本年薪。

因副职负责人职数和任职年限变化导致对应的副职负责人基本年薪总额超过省国资委规定上限的（人均不超过主要负责人的 0.8

倍)，在上限内同比例调整。

第七条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发放的收入。绩效年薪上限为基本年薪的 3 倍。

绩效年薪每年考核确定，按月发放；当年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按照上年全额绩效年薪的 80%预发，考核确定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根据公司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发放的收入。任期激励按不超过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考核确定。

（一）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按均等原则在本任期结束考核后两个年度内兑现。

（二）公司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公司负责人承担的责任，公司有权停止支付、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负责人。

（三）因公司负责人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再核发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和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

第三章 绩效考核管理

第九条 为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包括经营管理考核、党建工作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四个方面。

经营管理考核主要指对公司净利润计划完成率的考核。

第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

（一）公司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公司净利润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60%+党建工作考核得分×20%+风控合规（含反洗钱）考核得分×20%+辅助指标考核得分

（二）各项指标的计算

1、净利润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公司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净利润计划×100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计划按照公司报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执行。全国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全年统算偏差计划±5%及以上时，净利润计划指标做相应调整。

2、党建工作考核由公司党委考核确定（满分 100 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风控合规考核指公司“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和反洗钱情况考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的，视情况由公司党委提出考核意见（满分 100 分）。

4、辅助指标考核

辅助指标主要包括片区联系督导情况（加分项）、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和突出贡献（加分项）等。

（1）片区联系督导考核情况（加分项）主要是考核公司负责人联系督导片区业绩表现。因联系督导得力，联系督导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提升的，酌情予以加 1-5 分。

（2）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主要考核公司负责人年度引荐高端经营管理或投融资人才情况。每成功引进 1 名公司级高管，加 1 分。每成功引进 1 名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级以上管理人员或执行总经理级以上投融资及研究人才，加 0.2 分，上限 5 分。

（3）突出贡献（加分项）主要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社会品牌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增加 1-10 分。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节机制

建立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行业净利润排名对标调节机制。

以公司上一年度行业净利润排名为基准，考核年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排名每提升或下降 1 名（合并重组原因不计入排名），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加分或减分 3 分，加分或减分幅度最高不超过 15 分。

公司净利润计划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100%，因净利润排名下滑扣分，最低得分不低于 80 分。

第十二条 任期绩效考核

公司负责人任期考核得分=∑任期内三年年度考核得分/3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业绩考核结果是确定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的挂钩办法

根据每位负责人对标考核后的考核得分确定应发绩效年薪数额（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具体考核得分与可发放基本年薪倍数对应关系见下表：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
90 分及以上	3.0
80-89	2.6
70-79	2.2
70 分以下	1.8

（二）任期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的挂钩办法

1、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任期激励为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

2、当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研究确定任期激励发放数额。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的实施

（一）年度考核

1、每考核年度结束，公司党委负责对每位公司负责人上年度党

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总部、相关风控合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提出初步考核分配意见，报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后兑现；对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按照公司法定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兑现。

2、公司将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材料报省国资委备案。

（二）任期考核

1、公司负责人每届任期结束，待本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总部、相关风控合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提出初步考核分配意见，报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后兑现；对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按照公司法定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兑现。

2、公司将任期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材料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在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公司负责人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和缴纳数额，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公司负责人除按规定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得在公司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

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纳入全国或省评比达标表彰奖励项目并由国家或省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外，公司负责人不得领取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不得依据其他奖励政策自行发放奖金，不得另行领取纳入公司工资总额的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等任何形式的收入。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纳入司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向社会披露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非省管干部的董事、监事，仍执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议案 10 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二章 担任党委常委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二章 担任省管干部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	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办法适用范围和执行的办法的名称。
第五条 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条 由省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同时任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要求：“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议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上限，授权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以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自营投资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提高自营业务的决策效率，现提请审议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 5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规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

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非表决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客观忠实履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时英女士：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伟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鑫创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满洪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16次董事会会议。

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时英	16	16	15	0	0	否	均同意	6
郑伟	16	16	15	0	0	否	均同意	7
陈晓莉	16	16	15	0	0	否	均同意	7
满洪杰	16	15	15	1	0	否	均同意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时英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伟	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晓莉	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满洪杰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时英	-	7/7	3/3	5/5	-
郑伟	-	7/7	3/3	5/5	-
陈晓莉	9/9	-	3/3	5/5	-

满洪杰	9/9	7/7	-	-	3/3
-----	-----	-----	---	---	-----

(上表为：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监高及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权。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合规风控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风险压力测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独立决策、审慎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以“规范发展、防范风险”为主题的专项培训，提升了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冯艺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冯艺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认为李峰先生、冯艺东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李峰先生、冯艺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亓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认为亓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亓兵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亓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其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2018 年度任期考核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 2016 年-2018 年度任期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2018 年度任期考核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2020 年未涉及此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审议相关议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项问题解答规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保证公司 IPO 顺利推进，2020 年度未实施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公告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健全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障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运行。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跟踪调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就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了董事会规范科学高效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时英、郑伟、陈晓莉、满洪杰